中華救助總會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96年12月27日第27屆第1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2月26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7月 8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2月12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宗 旨：本會為鼓勵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安心求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回饋社會並傳承中華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泰北及緬甸地區來台就讀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四、

 五年級）之在學僑生(不含公費生)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泰北及緬甸地區來台就讀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），經濟困難，學業80分以上或班上排名達前百分之50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緬甸僑生每年40名，泰北僑生每年20名，每名新台幣1萬元。每校泰北或緬甸僑生12人以下者，可申請3人；13-19人者，可申請4人；20人以上者，可申請5人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3-4月受理申請。

(二)應備表件：

1.申請表1份。

2.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1份。

3.最近一學期成績單（含學業及操行成績)影本1份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

4.清寒證明1份。

5.緬甸或泰北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1份。

6.自傳1份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依公告名額

 薦。

(二)初 審：書面審查，如發現所繳文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

 或申請人於3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
(三)決 審：

1.初審通過後，提請本會審查小組召開專案會議審核。

2.符合資格者，如超過獎勵名額，將依成績高低順序及實際申請情形核定。

3.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及函請各校轉知受獎人。

七、頒發獎學金：本會擇期辦理頒獎典禮，或匯撥各校轉發獲獎人。

八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及接受社會捐款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